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黃信瑋

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所提起之勞動訴訟，此觀聲請人本案之民事起訴狀甚明，另依起訴內容及所提證據觀之，亦難遽論聲請人之訴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